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全部持续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为80亿元，购买燃料的年度上限为140亿元，供应燃料及服务的年度上限为130亿元；

2. 与中国华电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贷款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3. 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的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90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

4. 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该公

司现已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从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年度上限为80亿元；

5. 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运销”）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从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额度不超过35亿元；

6. 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约定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60亿元，且直接租赁年度上限15亿元，售后回租年度上限5亿元；

7. 对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签订的从2021年4月28日批准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止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与华电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年度上限为75亿元，其中正向保理不超过10亿元，反向保理不少过65亿元；

8. 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

此八项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审查，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2021年度的八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的关联交易协

议条款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

3.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4. 2021年度在与华电财务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涉及华电财务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制定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以上议题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反映的相关内容客观、公正的；

2.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华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2021年度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一致同意上述议题。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李孟刚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